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5號

原告 鍾虎君

黃文君

被告 蔡登閔

奕展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0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